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1)粤0307执1693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际商贸有限公司、张大伟、张卉、朱安扣：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星际商贸有限公司、张大伟、张卉、朱安扣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21)粤0307执169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卉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和平广场华庭轩24B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640912)和被执行人朱安扣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岭尚时代园B座1108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537073)。现就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可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双方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院合意提交议价结果或分别提交议价意见，逾期视为拒绝议价；如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议价结果将作为本案处置该房产的参考价；

二、如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本院将以定向询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1年4月1日在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被执行人张卉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和平广场华庭轩24B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640912)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人民币3303755.63元。被执行人朱安扣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岭尚时代园B座1108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537073)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人民币3085705元。

三、房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房产时将参

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联系人：陈雄才、李科辉

联系电话：0755-28923239、8487264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邮编：518172